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流程

109.09.04 更新

一、畢業資格審核及相關表單繳交(口試前 10 個工作天〈不含例假日〉提出)：須

檢附下列文件(系辦公室承辦人黃莉萍行政組員)

- 1.本校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表：請上網申請
 - (1) 網址 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edu_apply/
 - (2) 或由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之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進入
 - (3) 請詳閱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。
- 2.本系「研究生畢業資格檢核表」(請自行填妥)。
- 3.本系「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委員交通及基本資料表」(請填妥校外委員資料，倘一頁不敷填打，則須繳交多頁)。
- 4.學生證影本(須完成當學期註冊章之蓋印)。
- 5.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- 6.本學期課程表(係指修課中學生，若無，無需檢附)。
- 7.英文能力證明(非修課取代者，須附正本測驗成績證明，驗證後歸還)。
- 8.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【相似百分比率應低於**30%(含)**】。
[註]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<http://lis.nsysu.edu.tw/files/11-1240-15281-1.php>
- 9.本系「研究生申請畢業論文口試自我檢核表」(請自行填妥後簽名)。

※ 本階段應繳文件齊備且畢業資格審核通過者，將逕行論文口試步驟(請提前至系辦預借學位口試教室)。

二、論文口試：進行步驟如下(系辦公室承辦人黃莉萍、吳秀珍行政組員)

- 1.畢業資格審核通過者，接續進行考試委員資格確認(系主任認定或轉送相關會議認定)。
- 2.考試委員資格確認完畢，於學位考試系統進行確認，列印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一覽表」經主管簽章後送繳教務處審核。
- 3.教務處審核完畢後，教務處於學位考試系統進行確認(第 2 及第 3 項步驟，申請人於申請系統中亦可查詢申請進度)。
- 4.印製口試委員聘書，並申辦蓋用學校及校長印信。
- 5.申辦本校貴賓停車證(倘若口試委員需要)。
- 6.通知申請人領回製作完成之口試委員聘書及停車證。
- 7.製作「論文考試成績單」、「學位論文審定書」、「口試費印領清冊」、「口試交通費印領清冊」(或「國立中山大學收據」、「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印領清冊」等。請於論文口試前一日至系辦領取。
8. 考試完畢後繳回前項已由各委員簽名的各項表單至系辦公室。